

证券代码：834966

证券简称：金晶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崔红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6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伟、常忠义、向汝发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李沅哲、副总经理刘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平顶山金晶生

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希民、赵晓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